

彰化縣政府客家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客家事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係以推動彰化縣客家事務與客家文化傳承，強化客家族群參與及溝通機制為目的。為符行政體制及權責相當原則，爰擬具「彰化縣客家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依據本府第 371 次主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略引：「請各局處檢討所屬委員會組織章程，如委員會成員僅至科長層級，應由局處主管或副主管擔任召集人，以符行政體制及權責相當原則。又委員會如由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或主任委員者，應將副秘書長納入相關勾選名單。」爰此，修正本會設置要點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兼任，並明訂榮譽委員任期為二年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彰化縣政府客家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<u>或副秘書長</u>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（一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 （二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 （三）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處長。 （四）本縣文化局局長。 （五）本縣客家社團代表及對客家事務有貢獻之人士。 （六）熱心客家事務之專家、學者代表。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未獲續聘者，得聘任為榮譽委員並追認之，<u>任期二年</u>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	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 （一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 （二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 （三）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處長。 （四）本縣文化局局長。 （五）本縣客家社團代表及對客家事務有貢獻之人士。 （六）熱心客家事務之專家、學者代表。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未獲續聘者，得聘任為榮譽委員並追認之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（派）	為符合行政體制及權責相當原則，擬修正本會設置要點副主任委員增加或由副秘書長兼任規定，並同時修正榮譽委員任期。

時，本府得補聘（派） 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 滿之日止。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	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 滿之日止。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	
--	--	--

彰化縣客家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三點修正規定(草案)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- （二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- （三）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處長。
- （四）本縣文化局局長。
- （五）本縣客家社團代表及對客家事務有貢獻之人士。
- （六）熱心客家事務之專家、學者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未獲續聘者，得聘任為榮譽委員並追認之，任期二年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